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工作概述

2021 年度公司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促进复工复产，最大程度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保证公司主营的高温硅橡胶相关业务有序经营，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6 亿元，实现毛利 0.78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44.0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虽然能够稳定高温硅橡胶业务的有序运转，但由于受到“专网通信”案件的影响，子公司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基本处于生产、销售停滞的状态，使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董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高管层履职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 2021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公司各位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听取汇报、进行分析，所有董事均能够按时出席会议或按规定履行委托手续，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承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6)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杨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杨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9)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

1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部分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维权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黄俊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6)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全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十三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所有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切实保护。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积极推动，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内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一季度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内审负责人的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内控建设、风险防控、财务审计等重要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对规范公司经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坚持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内容涉及资产重组、理财投资、股权转让等，投资者的知情权得到充分维护。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 董事会通过“互动易”平台和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建立了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参加了“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召开中报业绩说明，针对广大投资者重点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问答互动。此次活动对公司加强在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经验和营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有积极影响。

（七）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不再延期暨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在现有市场布局上，巩固经营成果，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标行业优秀公司，以科学的管理提升业绩利润，以鲜明的特色稳固行业地位，稳步提高内生经营效益。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及激励机制与董事会日常工作融合，如何科学、合理地分配的格局，及时地审核、监察与督导管理层的日常决策，同时最大限度地挖掘经营者的潜力和效能，最终实现股东与经营者“双赢”的利益格局。

（三）加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的体系化建设，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纳入公司日常监管的范围，对公司各个部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实施有效工作执行监督，更有效地避免日常工作的信息不对称、信息滞后造成的问题。

（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加自主信披。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控，及时把握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动向和态势，积极与投资者通过多渠道保持沟通和交流，加强对中小股东的关注，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及时汇总和听取中小股东的问题和建议等，以便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2021 年公司已采用数据化办公软件，有效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未来公司也将会选择优质的第三方机构、第三方信披顾问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和内部流程把关。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